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公告
獨立董事候選人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證明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智瑤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智瑤女士（「王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王女士尚未取得獨立董事培訓證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王女士已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任前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證明。

近日，本公司收到王女士通知，其已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任前培訓（線上）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證明。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